

合同编号：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2025 年度海淀区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专业化管理服务
项目

委 托 人：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委员会
(甲方)

受 托 人：北京政信 1890 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北京省(市)海淀区市、县(区)



目 录

一、项目目标	1
二、定义	2
三、合同标的	3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3
五、服务期限	4
六、价款支付及控制	5
七、验收	7
八、知识产权及保密	8
九、违约责任	9
十、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2
十一、责任限制	12
十二、不可抗力	13
十三、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3
十四、其他	14
十五、附件	15

合同正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和乙方经友好协商，就2025年度海淀区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专业化管理服务项目有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合同各方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委员会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1 号 邮编：100195
联系人：姜皓卉
电话：010-88489586

乙方：北京政信 1890 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邮编：100081
1 区 689 号海淀科技大厦 309 室
联系人：王亚利
电话：010-68915728

一、项目目标

2025 年度海淀区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专业化管理服务项目以专业化管理为载体，切实提高海淀区民办教育机构管理的科学化、制度化水平。乙方提供服务人员和配套的业务辅助服务技术工具，建立专业化服务团队，专注于服务和管理民办教育机构（校外培训机构），对校外培训机构进行常态化巡查、诉求类案件核实和辅助完成接诉

即办的相关工作。

二、定义

本合同中所使用的重要术语的定义如下：

2.1 本合同：是指双方所签署的合同正文、所有附件、所有补充文件，以及双方在合同履行中所签署、确认的其它与双方权利义务相关的所有书面材料，包括工作说明书、技术文档等。所有合同附件、补充文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 工作说明书：是指约定本合同服务范围、规范及标准等特定内容的文件，即本合同附件。详见附件《工作说明书》。

2.3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本合同中约定的服务范围、规范及标准等需求所完成的项目工作。

2.4 合同总价：是指乙方参与本项目公开招标的中标价格。

2.5 阶段支付：是指甲乙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将合同总价按比例分阶段进行支付的方式。乙方遵守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按阶段支付期对项目验收合格后，应支付给乙方相应的项目阶段费用。

2.6 验收：是指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绩效考核指标内容对乙方的服务效果进行检验的过程及结果，是合同阶段费用支付的依据。详见条款“七、验收”。

2.7 业务资料：是指甲方为保障项目实施所交付给乙方的各类业务资料，包括政策文件、经办流程、特殊事项及与本项目开展有关的资料内容。

三、合同标的

3.1 甲方同意委托，乙方同意受托进行 2025 年度海淀区民办教育培训机构专业化管理服务外包项目的服务工作。

3.2 本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内容为：乙方提供专职工作人员和业务辅助工具等，辅助甲方完成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巡查、诉求类案件核实工作，完成数据分析处理、应急值守等工作。按甲方要求进行相关整改、改进与检验，不断提升服务质量与工作效率。详细描述见附件《工作说明书》。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项目服务开展所必要的业务资料，并保障资料有效性。业务资料只限于项目服务与内部培训，甲方有权对业务资料的使用进行监控。

4.1.2 甲方有权在乙方未按合同内容履行服务，且乙方未在收到甲方整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进行书面告知。合同解除后，甲方已经支付的项目费用乙方应当返还，未支付的项目费用将不再支付。

4.1.3 甲方有权对本项目过程进行监视、测量与管控，并指派代表进行实施与管理。

4.1.4 甲方有权依据项目目标、上级要求、验收结果及项目实施效果对乙方提出项目整改与改进事项。

4.1.5 甲方有义务根据阶段支付期按项目绩效考核指标进行项目阶段验收，并在验收合格后进行项目总价的阶段支付。

4.1.6 甲方有义务进行内部各部门间的协调，以完成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沟通、调研、审核、确认等工作。

4.1.7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项目团队成员社保缴纳凭证、资质证书等证明材料，乙方未能提供的视为违约。

4.2 乙方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须遵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履行项目服务及工作，服务过程所依据的内容为甲方提供的业务材料。

4.2.2 乙方须保证项目团队拥有从事本项目服务的相应职位条件和能力的人员，并报甲方审核备案。乙方如因特殊原因拟更换项目管理层、骨干或关键岗位人员，须提前 15 日书面获甲方批准，否则视为重大违约，甲方可直接解除合同，并有权索赔。

4.2.3 乙方应保证专职工作人员的稳定性，并将人员名单报甲方进行备案审核。任何人员变更需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报甲方审批。在未获甲方批准前，不得进行人员变更。

4.2.4 乙方有义务保证项目过程中所使用到甲方提供的业务资料专用于项目服务与内部培训，业务资料如需用于他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4.2.5 乙方有义务按甲方提出的整改与改进要求进行沟通、确认与实施。

4.2.6 乙方有义务保证其服务符合附件中约定的质量要求，若在

服务成果的使用过程中发现有因乙方单方原因导致的缺陷，将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约定承担责任。

4.2.7 乙方有义务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及甲方质量管理体系相关内容对本项目进行的管理，并保证乙方的工作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管理制度。

4.2.8 乙方应当对业务平台的数据进行必要的备份。

4.2.9 乙方在承包此项工作中必须维护和提高甲方的信誉和形象，不得做出任何有损甲方的行为，且乙方对外只代表甲方，不得为除甲方以外的其他任何第三方提供服务。

4.2.10 乙方人员不得借工作场地之便做与甲方工作无关的事项。

4.2.11 乙方不得开展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任何其他业务，不得以甲方的名义为乙方或第三方进行广告宣传或其他任何方式的业务推介。

五、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5年7月4日至2026年7月3日 在北京市海淀区履行。

六、价款支付及控制

6.1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4,956,700.0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肆佰玖拾伍万陆仟柒佰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 4,676,132.08 元，税率：6%，增值税税额：280,567.92 元。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

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6.2 付款方式：

6.2.1 本合同采用阶段支付结算方式。

第一阶段支付：2025年10月，经甲方进行项目阶段（验收周期为2025年7月至9月）验收合格，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40%，即¥1,982,680.00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捌万贰仟陆佰捌拾元整）。

第二阶段支付：2026年1月，经甲方进行项目阶段（验收周期为2025年10月至12月）验收合格并无扣除费用事项，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1,487,010.00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柒仟零壹拾元整）。

第三阶段支付：2026年4月，经甲方进行项目阶段（验收周期为2026年1月至3月）验收合格并无扣除费用事项，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即¥991,340.00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玖拾玖万壹仟叁佰肆拾元整）。

第四阶段支付：2026年7月，经甲方进行项目阶段（验收周期为2026年4月至6月）验收合格并无扣除费用事项，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即¥495,670.00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伍仟陆佰柒拾元整）。

6.2.2 阶段支付方式中的验收内容见合同条款“七、验收”。

6.2.3 在甲方银行发生的汇款费用及其他银行费用应由甲方承担，乙方应承担在乙方银行发生的上述银行费用。

6.2.4 乙方应在甲方每阶段付款前向甲方开具与当期金额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6.2.5 费用扣除控制标准

项目指标不符合项	定义	扣除标准
月度巡查完成率、接诉即办完成率、每月管理对象投诉量、每月业务培训完成率、每月业务考核达标率、数据采集准确率、数据平台应急保障情况、其他安排工作完成情况。	未能达到附件《工作说明书》中项目绩效指标内容的，执行费用扣除标准。	甲方视情况进行费用扣除计算。
恶劣社会影响事件	指乙方未按《工作说明书》中标准实施项目过程，对甲方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情况，包括投诉事件。	甲方视恶劣影响的情况与严重程度进行费用扣除计算。

七、验收

7.1 甲方按项目合同总价阶段支付，依据项目绩效考核指标内容对项目阶段实施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依据；项目验收结果直接影响项目费用阶段支付进度。阶段验收内容如下表：

项目阶段	验收内容
第一阶段：2025年10月 (验收周期为2025年7月至9月)	本合同附件《工作说明书》第三条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中的：

<p>第二阶段：2026 年 1 月 (验收周期为 2025 年 10 月至 12 月)</p>	<p>1. 月度巡查完成率 2. 接诉即办完成率 3. 每月管理对象投诉量</p>
<p>第三阶段：2026 年 4 月 (验收周期为 2026 年 1 月至 3 月)</p>	<p>4. 每月业务培训完成率 5. 每月业务考核达标率 6. 数据采集准确率</p>
<p>第四阶段：2026 年 7 月 (验收周期为 2026 年 4 月至 6 月)</p>	<p>7. 数据平台应急保障情况 8. 其他安排工作完成情况</p>

7.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均有义务对另一方提出的变更服务期限、形式和数量合理的合同建议给予适当的考虑，如果各方协商达成一致，应以书面形式对变更予以记录并按各方确认变更的期限、形式和数量执行。

八、知识产权及保密

8.1 乙方应保证，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由甲方提供使用的业务资料，其所有权、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他处。乙方使用业务资料产生的衍生成果归属甲方所有。涉及平台数据应根据甲方工作需要，配合进行数据迁移。

8.2 甲乙任何一方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和知悉的对方及校外培训机构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信息、技术文件资料、技术诀窍、业务经营信息、内部管理方法、内部规章制度、校外培训机构掌握的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以及其他应予保密的信息和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无论上述秘密以何种形式载于何种载体。

8.3 甲乙双方保证上述商业秘密仅限从事该业务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范围内知悉。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须分别签署个人保密承诺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8.4 甲乙双方仅能将上述商业秘密用于与本合同项下的合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8.5 本合同履行期间或终止后，一方应按照对方的要求，将从对方收到的含有上述商业秘密的文件或资料归还给对方，或者以对方认可的方式予以销毁。

8.6 保密期限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除前述商业秘密进入公有领域外，商业秘密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8.7 乙方就基础环境包括服务器、软件系统、办公环境，应实现集防护、检测、响应、恢复于一体的整体安全保障体系，应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应急演练，保证系统数据和运行安全。

九、违约责任

9.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经乙方书面催告载明的宽限期届满之次日后 7 个工作日仍未支付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不高于合同总价款的 10%。

9.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约定的，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9.3 乙方须承担本项目的实施主体责任,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按照《工作说明书》中的服务规范要求而造成的服务投诉、经济损失及其他影响的责任。若乙方违反《工作说明书》中的服务规范要求,甲方有权要求其整改(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提交、更换不符合条件的人员等),经甲方提醒后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机构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应当由乙方承担。乙方每违反一次,须按照总价款的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所遭受的经济损失及为维护自身权益所支出的调查费、公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9.4 甲乙双方在完成双方签署的书面确认事项后,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要求并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导致项目进度延迟的,不视为对方违约。

9.5 因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的原因致使另一方遭受第三方追诉或者其他不利影响的,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所遭受的经济损失及为维护自身权益所支出的调查费、公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9.6 因甲方的原因导致项目进度延迟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7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项目部分或全部失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等),乙方还需补足。

9.8 因乙方单方原因造成甲方项目不能按约定时间完成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逾期所涉项目总金额的百分之三十。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免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逾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经支付的全部价款,并按照总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9.9 乙方违反本合同4.2.6条款的,即在服务成果的使用过程中发现有因乙方单方原因导致的缺陷的,甲方视缺陷情况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10%至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补足。

9.10 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在其宣传资料、品牌名称、产品包装及产品等处标注合同对方的商标和相关标识,不得基于与合同对方有单项的合作关系,在对外宣传中进行超过合同约定的夸大和有误导的宣传。违反该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给守约方所造成的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所遭受的经济损失及为维护自身权益所支出的调查费、公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就不足部分违约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9.1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每有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正。乙方拒不更正或未在甲方限定期限内更正的,应当支付甲方本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至百分之十/次的违约金(具体金额由甲方决定)。乙方累计违反本条约定情形达到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9.12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护自身利益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等费用。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中予以扣除。

十、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10.2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如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应提交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

10.3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中解决的争议事项外，合同其余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十一、责任限制

11.1 乙方无须就下列情形承担责任：

- (1) 第三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要求，乙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 (2) 甲方原因造成的乙方已交付的服务成果的丢失或损害；
- (3) 超出本合同的责任范围的损失。

11.2 在任何情况下，甲方无须就下列情形承担责任：

- (1) 第三方对乙方提出的索赔要求，甲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 (2) 乙方的任何非甲方原因造成的甲方及第三方直接、间接经

济损失；

(3) 乙方自行管理的设备、资料丢失或损害；

(4) 乙方及相关工作人员违反保密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十二、不可抗力

12.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双方共同认同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提供有关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12.3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按照该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决定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12.4 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仍应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3.1 本合同生效后，非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变更本合同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的，任何一方无论以何种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13.2 非经甲乙双方签署同意，任何一方无权转让本合同及本合

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13.3 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合同及相关附件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本合同第八条除外）。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任何条款之法律效力于尚未终止前，均及于双方当事人。

13.4 乙方如丧失清偿能力或进入破产程序，甲方可决定解除本合同，但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合同解除前的费用，双方根据工作进展程度据实结算。

十四、其他

14.1 除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条款外，其他未尽事宜均以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形式另行约定，上述形式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如本合同与其各项书面文件的条款发生冲突，则其优先顺序为：

(1) 合同正文；

(2) 合同附件；

(3) 其他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条款内容，并且时间早于合同正文及附件签定的书面文件。

14.3 所有因本合同履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加盖公章，以专人递交，所有通知实际到达前述地址的工作日视为收到通知之日。

14.4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只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立，当某个条款具体内容与标题的含义不一致时，不影响该条款具体内容之效力。

14.5 任何一方未行使其于此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得构成或被视为该方对这些权利或其他权利的放弃或丧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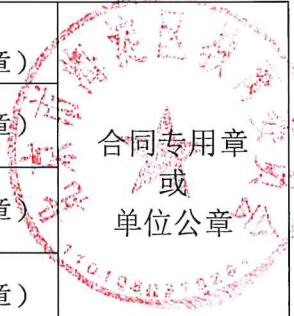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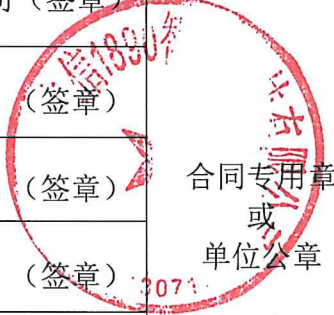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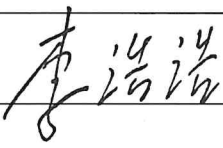

14.6 如果此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或约定被认为违反法律，则除此条款和约定以外的其他条款的效力和可执行性不得因此而受到影响。

14.7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附件

附件：《工作说明书》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名称（或姓名）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委员会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5年7月 3日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授权代表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乙 方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1 号	邮政编码	100195	
	电 话	010-88489586	传真	无	
	开户银行				
	账 号				
	名称（或姓名）	北京政信 1890 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章）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2025年7月 3日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授权代表					
	(签章)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乙 方	住所（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 号海淀科技大厦 309 室	邮政编码	100081	
	电 话	010-68915728	传真	无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科技金融支行			
	账 号	110 952 630 510 601			
					 2025年7月 3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年 月 日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附件：

工作说明书

一、 业务服务内容

1、乙方为甲方建立专业化服务团队，专职专岗专责；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分步骤、分阶段管理和服务民办教育机构。

2、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做好业务范围的新增与调整工作，并遵照本项目服务内容与规范要求进行实施。

3、乙方依据质量管理体系（IS09001）要求，制定完整的项目管理制度及工作流程，报甲方审核通过后方能实施。

4、乙方须严格与甲方工作时间一致。同时，能服从甲方工作需要，对工作人员的工作内容和岗位及时调配。

5、甲乙双方共同建立一套完整的业务洽商沟通机制，就工作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服务风险进行洽商及解决。

二、 服务规范要求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须严格遵守服务规范要求，依据质量管理体系（IS09001）要求，制定与本项目相适应的服务规范内容，包括：工作流程、服务标准等。

三、 项目绩效考核指标

序号	项目	内容	指标
1	月度巡查完成率	每月项目组需对管辖范围内的民办教育培训机构按照工作要求完成巡查	完成率 100%
2	月度接诉即办完成率	每月项目组对涉及到培训机构的接诉即办案件进行实地核实和回复	完成率 100%
3	每月管理责任片区工作投诉量	每月项目管理对象的有效投诉数量	<2 次
4	每月业务培训完成率	每月项目组组织业务培训，包括项目组内部及业务科室，至少完成 1 次	完成率 100%
5	每月业务考	每月项目组组织业务考核，至少完成 1 次	达标率 100%

	核达标率		
6	数据平台设施服务保障情况	支撑服务平台设施服务保障情况，包括平台应急保障服务情况、按需更新维护服务情况、数据安全服务等方面。	数据平台设施服务保障情况完全满足甲方需求
7	其他安排工作完成情况	业务科室安排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完成率 100%
8	项目管控要求完成效率	对项目承建方提出的与项目实施相关的改进或整改要求，或对承建方未能达到上述项目绩效内容时的整改要求的完成效率。	项目管控要求完成率达到 100%

四、 配套的业务辅助服务技术工具功能

充分利用现有信息资源平台，实现互联互通，遵循有关的技术标准、规范和管理制度，实现资源共享，避免资源浪费。提供的系统平台可以支撑海淀区教委对民办教育培训机构日常监管、统计分析等，以便能够更快捷的为社会公众提供服务。

根据服务要求，结合本身的技术特点，提供平台服务方案、实施方案和应急保障方案。具备辅助人员日常巡查轨迹记录功能，日常巡查和检查任务派发、流转、处置的功能，数据管理统计分析功能等。

在网络稳定的环境下操作性界面单一操作的系统最大响应时间小于 5 秒。平台支持 50 个并发用户，面向公众服务系统支持 100 个并发用户的性能要求。支持年数据量为 300 万条记录数、50GB 的数据量。系统提供 7x24 小时的连续运行，平均年故障时间：<1 天，平均故障修复时间<60 分钟。系统安全性好，按各用户的实际需求设定其严格安全等级来保证系统的可靠性。整个系统具有很高的可扩展性和安全性以及可靠性。界面风格要求：要求系统的界面样式美观、简洁、易用；系统整体使用易操作、人性化。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保障平台的稳定运行。

五、 项目人员配置内容

提供相对稳定的项目服务团队，并有较强的服务意识和业务能力。

人员要求如下：

(一) 项目管理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 2) 男性、女性均可；
- 3) 具有 3 年及以上项目管理运营经验；
- 4) 具有公文写作能力；
- 5) 有与政府部门合作的工作经验；
- 6) 有高效的执行力，能高效推进工作，及时完成本职工作，同时具有较强的学习与适应能力，善于独立分析与解决问题；
- 7) 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能与技术团队、运营团队紧密的沟通协作；
- 8) 具有较强的逻辑思维能力、理解能力和沟通能力，有高度的责任感、进取心，具有敬业精神和奉献精神；
- 9) 能熟练操作电脑，熟悉 office 办公软件、网络知识及多媒体应用知识等。

(二) 工作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
- 2) 女性、男性均可，服从管理；
- 3) 具有良好的语言沟通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能够承受工作压力、善于接受新鲜事物；
- 4) 最大限度提高客户满意度、需不断接受各项业务和技能提升培训、有教育从业经验从业者资格者优先；

5) 熟练运用 office、具有良好的文档写作能力。

(三)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如实为工作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四) 项目配置人员具体工作内容

辅助甲方完成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巡查、诉求类案件核实工作，完成数据分析处理、应急值守等工作。

六、 其他服务内容

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增加的其他服务内容需求，可以补充合同、补充协议等书面文件形式进行约定，约定内容须由甲乙双方进行确认，加盖单位公章后有效。